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蕊智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成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5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 條規定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寄存於抗告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公司設立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已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。是抗告人至遲應於115年4月27日以前提起抗告（抗告人設立於高雄市，已加計在途期間6日），始為合法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6月3日方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章附於抗告狀上可憑，其抗告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